

2023 年度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机构：广州华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资金	1
(二) 项目背景	6
(三) 项目政策依据	6
(四) 绩效目标	7
二、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38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四、相关建议	44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9

2023年度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受广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机构对2023年度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金融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通过书面评审、现场评估、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等方法，综合评价2023年度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资金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周期为2019年度至2023年度。本次绩效评价年度为2023年度。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21,660.92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度全年预算执行数为21,601.11万元，预算完成率99.72%。详见下表：

表1-1 2023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2023年度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660.92	21,660.92	21,601.11	99.72%

¹ 数据来源：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明细账等资料。

表 1-2 2023 年度项目二级科目预算分配及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级科目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支出占比	调整或预算未完成的原因
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	1,100.00	-600	500	500	100.00%	2.31%	因部分金融机构增资扩股进度滞后，2023年度内无法完成，因此将该部分预算调剂至其他需支付项目。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	3,493.47	-20	3,473.47	3,471.32	99.94%	16.07%	根据收到融资租赁公司实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际需拨付金额略小于预算金额，因此将剩余金额调剂用于其他需支付项目。
在穗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绿色贷款补贴	320	380	700	700	100.00%	3.24%	根据银行实际申请情况，调剂预算以补贴符合增量条件的在穗银行机构，鼓励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和绿色贷款的投放力度。
农村金融建设资金	550	-180	370	364.92	98.63%	1.69%	个别银行因内部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问题，无法出具专

二级科目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支出占比	调整或预算未完成的原因
							项审计报告，导致未达到申请条件，因此根据实际情况调减该项目预算。
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点工作项目	1,927.51	138.4	2,065.91	2,057.33	99.58%	9.52%	根据银行实际申请情况，调剂预算给予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补偿，鼓励合作银行加大对普惠贷款的支持力度。
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	313	0	313	269	85.94%	1.25%	部分金融机构高管因不愿意泄露个人隐私，而放弃申报该项目补贴，导致支出不及预期。
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1,400.00	200	1,600.00	1,600.00	100.00%	7.41%	2023年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数量超出预期，因此从其他项目调剂可用资金进行支付。
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2,300.00	1200	3,500.00	3,500.00	100.00%	16.20%	2023年按上市时间顺序实际发放3家2022年上市，9家2023年上市企业补贴。

二级科目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支出占比	调整或预算未完成的原因
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2,820.00	3,180	6,000.00	6,000.00	100.00%	27.78%	部分挂牌企业补贴延至2023年核发，2023年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按程序从其他项目中调剂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补贴发放。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800	0	800	800	100.00%	3.70%	
对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	1,682.44	82.6	1,765.04	1,765.04	100.00%	8.17%	根据申报发债补贴企业的实际情况，需据实调增补贴资金。
广州金融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	4,400	-4,400	0	0		0.00%	据市人才办的统一部署，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需纳入“广聚英才”人才工程，“广聚英才”政策尚未正式发布。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政策需待“广聚英才”政策出台后修订，再开展评定工作。

二级科目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支出占比	调整或预算未完成的原因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补贴	200	0	200	200	100.00%	0.93%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质押融资补贴	4.5	19	23.5	23.5	100.00%	0.11%	根据申报股权质押补贴企业的实际情况，需据实调增补贴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300	0	300	300	100.00%	1.39%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	50	0	50	50	100.00%	0.23%	
合计	21,660.92	0.00	21,660.92	21,601.11	99.72%	100%	

（二）项目背景

2008年12月，国务院批复《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提出支持广州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和多样化、比较完善的金融综合服务体系。2011年05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1-2020年）》（穗府〔2011〕8号），立足国家中心城市的大背景，以全球视野、战略眼光，从宏观层面统筹谋划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与发展。2013年05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指出设立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扶持资金。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三）项目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集聚金融资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号）、《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7〕154号）、《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12〕15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2012〕17号）和《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穗字〔2013〕12号）等有关要求，广州市政府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规〔2019〕1号），政策执行自2019年1月印发起，有效期5年。

（四）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加快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广州金融业保持高质量健康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稳步提升。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委金融办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符合资金管理文件要求，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²	目标完成情况核验
1	金融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市金融业增加值2736.74亿元，同比增长7.5%，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增速，居北上广深津渝六大城市第一位；	根据广州市统计局《2023年广州经济运行解读》、市委金融办《广州首个优化支付服务示范区落地》等相关稿件统计数据 displays，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2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碳酸锂期货期权，开创期货品种上市“广州速度”，2023年末工业硅、碳酸锂两个品种成交额突破6万亿元；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日报》、市委金融办《2023年度广州金融十大新闻》等官方网站稿件显示，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² 来源：《2023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序号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²	目标完成情况核验
3	出台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市区叠加最高奖励额度可达1亿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媒体解读】广州形成“1+N”政策体系 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市委金融办《2023年度广州金融十大新闻》等文章悉知，“1+N”政策体系目前9个专项政策已实施，涉及金融支持制造业、科技创新、民营经济以及理财和资管中心、金融开放创新、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企业上市、地方金融组织等重点工作，后续还将充实丰富，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4	本外币贷款余额平均增速居六大城市第二位，其中绿色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居全省第一位，绿色贷款余额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广州强化绿色金融供给 开创多个“首个”“首单”》《2023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文章悉知，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5	全市新增15家上市公司，涌现多个国内行业第一股；	根据市委金融办《2023年度广州金融十大新闻》以及上市公司名单悉知，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6	全市保费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首次突破1700亿元大关；	根据《2023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文章悉知，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7	“双Q”试点取得重要突破，万联天泽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作为全国首单成功交割的券商私募子QDLP基金顺利完成跨境投资；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南沙成功落地全国首单券商私募QDLP基金境外投资实现跨境金融新突破》、学习强国《广州市完成全国首单成功交割的券商私募子QDLP基金》等相关文章悉知，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8	广州投资顾问学院、广州投资顾问研究院、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公司正式揭牌运营，创造国内投顾行业发展历史上三个“第一”；	根据市委金融办《广州大力发展投顾业态 积极助力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抢占投顾业态发展先机助力广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章所示，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序号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²	目标完成情况核验
9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升级到2.0版，通过提高重点领域补偿比例、市区两级政策联动等方式，最高风险补偿比例可达85%，有力支持“百千万工程”；	根据《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穗金融规字〔2023〕1号）及其《政策解读》悉知，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10	地方金融监管实现新的突破，广州成为全国首个地方金融组织批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试点城市。	根据市委金融办《优化金融服务 提升金融监管——广州市举办地方金融组织批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启动仪式》等相关文章，该目标完成情况属实。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验
二级项目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	支持我市融资租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环境的优化。	2023年度该子项目共支持企业19家，支持融资租赁产业项目187个，支持融资租赁产业覆盖国民经济行业11个，充分发挥了对金融赋能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效益。
	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鼓励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增强我市金融机构实力，完善我市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2023年度补助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单位8家，我市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对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	促进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平台发行的债务工具募集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2023年度本项目补助新发行债券企业43家，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鼓励我市企业利用新三板平台融资发展，遵守新三板相关规则规范经营，更好地可持续发展。	2023年度补助新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3家，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质押融资补贴	鼓励中小微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多渠道融资发展，拓展融资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23年度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权质押融资企业共12家，融资金额超6000万元，已对之前年度完成股权质押融资的4家企业发放补助，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推进我市风险投资市场创新发展，打造风险投资之都，培育和促进我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	2023年度新增股权投资机构数量16家，其中符合条件并已发放补助机构2家，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增加在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数量，拓展融资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企业通过实施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发展。	2023年度新增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64家，另补充补助136家以前年度因预算不足而未发放的补助款，故2023年度本二级项目共发放补助企业200家，截至2024年末，除个别存在被执行等情况导致补助领取资格需进一步审核的单位外，其他申报企业相关补助已发放，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鼓励广州地区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2023年度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5家，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验
	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	增强广州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吸引力，进一步发挥金融高级管理人员在广东建设金融强省和广州建设区域金融中心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2023年度补助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涉及金融机构92家，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	鼓励现有在穗金融机构及相关金融组织增资扩股，增强我市金融机构实力，完善我市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2023年度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机构2家，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补贴	通过开展金羊奖活动，推动我国金融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先进金融文化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全国读者搭建了高层次的金融文化交流平台，为全面推进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广东建设金融强省和促进全国金融文化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023年度金融图书“金羊奖”共评选获奖图书9套，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本项目预算200万元，其中：项目共支出图书作者奖金、责任编辑奖金、奖杯等费用共101.55万元，评审专家劳务费16.67万元，评审专家及领奖人员食宿费用11.93万元，购置图书以及相关推广费用53.40万元，评审以及颁奖组织费用13.25万元等。
	广州金融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	通过开展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提升广州金融吸引力，提高金融人才工作水平。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为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2023年度本项目未开展。据市人才办的统一部署，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需纳入“广聚英才”人才工程，“广聚英才”政策尚未正式发布。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政策需待“广聚英才”政策出台后修订，再开展评定工作。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验
	在穗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绿色贷款补贴	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较上年有所提升，服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水平有所增强，利用好货币政策支持工具，创新金融产品，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创新经验。	2023年度获得补助银行机构共7家次，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点工作项目	一是健全我市灾害管理机制，提升强降水、台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效率。二是银行机构普惠贷款较上年有所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数量、质量有所增强，银行机构普惠贷款产品进一步丰富。	本项目主要分为两个主要工作任务使用：一是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第二机制的补助款；二是用于巨灾指数保险市级保费。
	农村金融建设资金	1.银行机构涉农贷款较上年有所提升，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提升银行机构服务农村金融、乡村振兴。2.对发展政策性涉农保险项目给予补贴，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及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功能，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	本项目主要分为两个主要工作任务使用：一是用于涉农贷款增量补贴款，二是用于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市级保费。
	2023年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	鼓励吸引更多持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落户广州，鼓励持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壮大实力业务做大做强，增强我市金融业实力，进一步丰富我市金融服务体系。	2023年度支持金融中介服务机构1家，促进我市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壮大实力，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经查阅市委金融办提供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3 年发放公示通知得知，项目共资助单位 405 家（次），补助资金共分 6 批次公示发放，总支出金额 21,601.11，详见下表。

表 2-1 二级项目资金基本情况³

资金名称	补助单位数（家）	补助单位数占比（%）	金额（万元）
2023 年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8	1.98%	1,600
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12	2.96%	3,500.00
对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	43	10.62%	1,765.04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2	0.49%	800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200	49.38%	6,000.00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金融租赁产业发展事项	17	4.20%	3,471.32
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	92	22.72%	269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补贴	1	0.25%	200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	1	0.25%	50
农村金融建设资金	5	1.23%	364.92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质押融资补贴	4	0.99%	23.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3	0.74%	300
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点工作项目（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第二机制）	5	1.23%	1,144.69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巨灾指数保险市级保费）	1	0.25%	912.64
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	2	0.49%	500
在穗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绿色贷款补贴	7	1.73%	700
合计	405	100%	21,601.11

³ 数据来源：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明细账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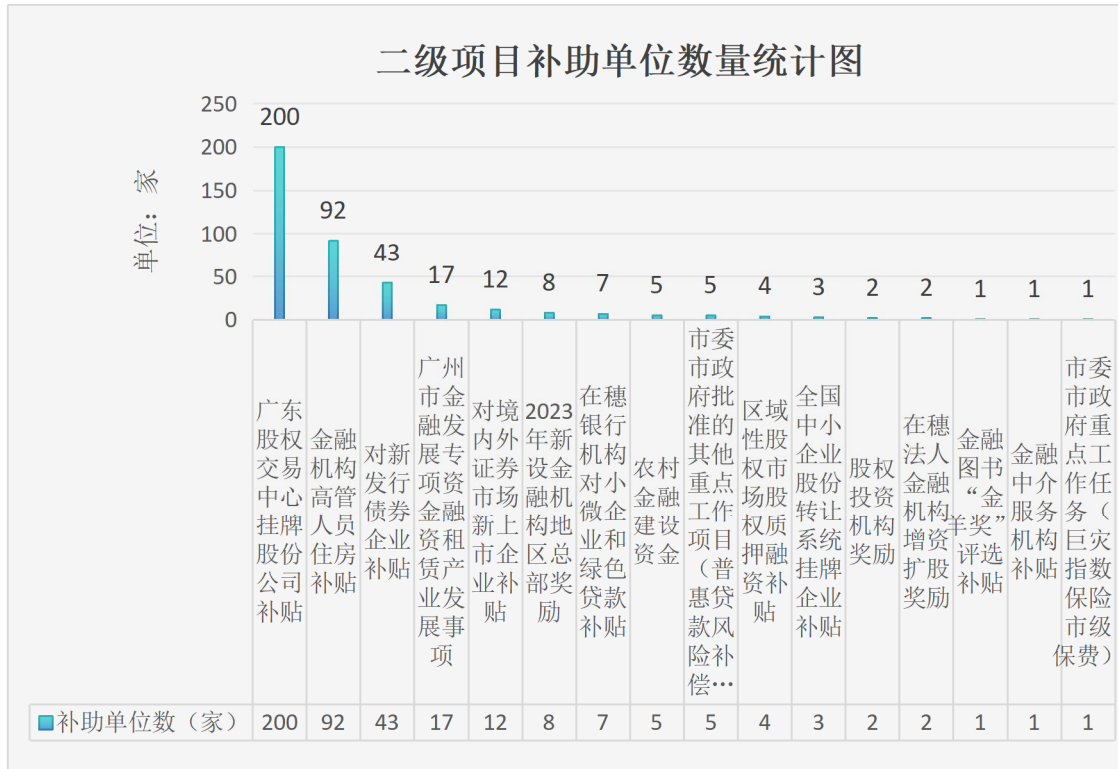


图 1 二级项目补助单位数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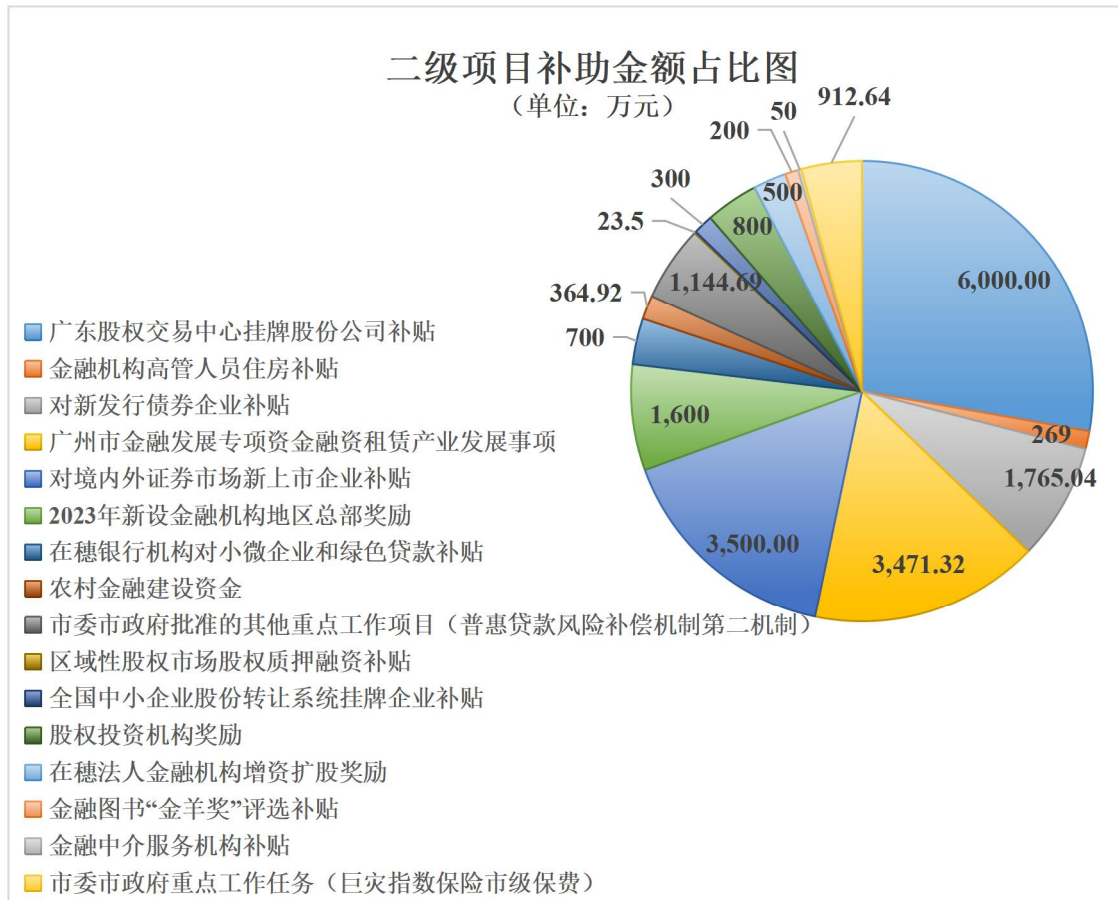


图 2 二级项目补助金额占比图

2.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金融办2023年度项目申报信息、《2023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以及2023年度项目相关资料显示，本年度绩效自评20个产出指标中，有19个指标全部达成了预期目标；7个效益指标中，7个均全部达成了预期目标。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1-3 一级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是否年中调整	年度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调整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否	100%	99.72%	/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否	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及时对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审核等进行检查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000亿元	是	≥1万亿元	1.1万亿元	结合小微企业贷款实际发展水平，相应调增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年度目标。
		绿色贷款余额	7000亿元	是	≥1万亿元	1.06万亿	结合绿色贷款实际发展水平，相应调增绿色贷款余额的年度目标。

⁴ 数据来源：《2023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是否年中调整	年度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调整原因
		申请补贴 银行数	年初未设置	是	≥9家次	9家次	由于申请补贴银行数更能体现银行对小微、绿色和涉农贷款支持力度和银行参与积极性，因此删除满意度指标，改为申请补贴银行数。
		小微企业贷款 同比增速	15%	否	15%	19.09%	
		证券期货类法人 金融机构年 增资额	10万亿元	是	16亿元	16亿元	年中根据证券期货类法人金融机构年增资额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增资扩股证券 期货类法人金 融机构数	2家	否	2家	2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是否年中调整	年度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调整原因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企业数	25家	是	15家	19家	年中根据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企业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项目数	100个	是	150个	187个	年中根据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项目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直接拉动行业合同额	年初未设置	是	200亿	290.26亿元	年中根据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实际情况增设可量化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是否年中调整	年度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调整原因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飞机项目数	年初未设置	是	20个	23个	年中根据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支持飞机项目实际情况增设可量化的指标。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权质押融资企业数（家）	1家	是	4家	12家	年中根据股权质押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450万元	是	2350万元	6871万元	年中根据股权质押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	15家	否	15家	15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是否年中调整	年度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调整原因
		新增首发募集资金	90亿元	是	140亿元	121.2亿元	年中根据新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广州企业数量(家)	25家	是	45家	64家	年中根据广东股交挂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融资企业数(家)	5家	是	8家	14家	年中根据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融资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获得普惠贷款户数	10万户	是	≥16万户	18.8万户	由于普惠机制快速发展,结合其实际运行情况,调增获得普惠贷款户数的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是否年中调整	年度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调整原因
		各地灾害达到触发条件下的发生赔偿完整性	100%	否	100%	100%	
		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巨灾指数保险制度	1项	否	1项	1项	
		普惠机制合作银行累计贷款投放额	800亿元	是	≥1600亿元	1965.4亿元	由于普惠机制快速发展，结合其实际运行情况，调增合作银行累计贷款投放额的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否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是否年中调整	年度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调整原因
		新增上市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占比	年初未设置	是	> 50%	80%	年中根据新上市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合作银行机构范围扩大	年初未设置	是	≥30家	30家	.由于合作银行机构范围扩大更能体现普惠机制对普惠贷款的风险保障水平和在穗银行机构的参与积极性，因此将普惠贷款风险保障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删除，改为合作银行机构范围扩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是否年中调整	年度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调整原因
		每年审核期、辅导期拟上市企业数量动态保持在70家左右	年初未设置	是	65-75家	71家	年中根据新上市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新增挂牌广州企业数量（家）	年初未设置	是	50家	113家	年中结合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开设“专精特新”专板，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	是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不超过3家	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年中根据广东股交挂牌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证券期货业机构发展程度	促进证券期货机构发展壮大	是	新设1家期货法人金融机构、13家期货公司地区总部。	新设1家期货法人金融机构，17家期货公司地区总部	年中根据金融机构设立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表 1-4 二级项目指标设置及调整情况表（产出指标）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融资租赁 产业发展 事项资金	数量 指标	支持企业数	25家	支持企业数	15家	年中根据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企业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支持项目数	100个	支持项目数	150个	年中根据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项目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资金按时拨付率	在上半年内完成资金 拨付	年中根据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实际情况增设可量化的指标。。
				直接拉动行业合同额	200亿元	
				支持飞机项目数	20个	
新设立金融 机构地区 总部奖励	数量 指标	新设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机构地区总部数量,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新设证券、期货、基金机构地区总部2家	新设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机构地区总部数量,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新设证券、期货、基金机构地区总部2家	/
对新发行	数量	新发行债券企业数	60家	新发行债券企业数	60家	/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债券企业补贴	指标	新发行债券的规模	4000亿	新发行债券的规模	4000亿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数量指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企业数(家)	2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企业数(家)	1家	年中根据新三板挂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融资交易额(亿元)	200亿	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融资交易额(亿元)	200亿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质押融资补贴	数量指标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权质押融资企业数(家)	1家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权质押融资企业数(家)	4家	年中根据股权质押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450万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2350万	年中根据股权质押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数量指标	股权投资机构数量,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5家	股权投资机构数量,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5家	/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数量指标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广州企业数量(家)	25家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广州企业数量(家)	45家	年中根据广东股交挂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融资企业数(家)	5家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融资企业数(家)	8家	年中根据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融资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数量指标	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	15家	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	15家	
		新增首发募集资金	90亿元	新增首发募集资金	140亿	年中根据新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	数量指标	补贴机构数	80家	补贴机构数	100家	年中根据高管人员住房补贴申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补贴人数	150人	补贴人数	200人	年中根据高管人员住房补贴申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穗法人金融机构	数量指标	证券期货类法人金融机构年增资额	10亿元	证券期货类法人金融机构年增资额	16亿元	年中根据证券期货类法人金融机构年增资额实际情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增资扩股 奖励						况进行调整。
		增资扩股银行保险 机构数	2家	增资扩股证券期货类 法人金融机构数	2家	
		银行保险业机构年 增资额	10亿元	/	/	纳入预算的银行保险业机 构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增 资扩股工作
金融图书“ 金羊奖”评 选补贴	数量 指标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 选获奖图书数(本)	≥8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 获奖图书数(本)	≥8	/
		责任编辑人数(名)	≥8	责任编辑人数(名)	≥8	/
		举办金羊奖评审会	1次	举办金羊奖评审会	1次	/
在穗银行 机构对小 微企业和 绿色贷款 补贴	数量 指标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000亿元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万亿元	结合小微企业贷款实际发 展水平,相应调增小微企 业贷款余额的年度目标。
		绿色贷款余额	7000亿元	绿色贷款余额	≥1万亿元	结合绿色贷款实际发展水 平,相应调增绿色贷款余 额的年度目标。
		/	/	申请补贴银行数	≥7家次	由于申请补贴银行数更能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体现银行对小微和绿色贷款支持力度和银行参与积极性，因此删除满意度指标，改为申请补贴银行数。
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点工作项目	质量指标	获得普惠贷款户数	10万户	获得普惠贷款户数	≥16万户	由于普惠机制快速发展，结合其实际运行情况，调增获得普惠贷款户数的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各地灾害达到触发条件下的发生赔偿完整性	100%	各地灾害达到触发条件下的发生赔偿完整性	100%	/
		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巨灾指数保险制度	1项	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巨灾指数保险制度	1项	/
		普惠机制合作银行累计贷款投放额	800亿元	普惠机制合作银行累计贷款投放额	≥1600亿元	由于普惠机制快速发展，结合其实际运行情况，调增合作银行累计贷款投放额的年度指标值。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农村金融 建设资金	数量 指标	涉农贷款余额	3000亿元	涉农贷款余额	3000亿元	/
		涉农贷款增速	15%	涉农贷款增速	15%	/
		/	/	申请补贴银行数	2家次	由于申请补贴银行数更能体现银行对涉农贷款支持力度和银行参与积极性，因此删除满意度指标，改为申请补贴银行数。
2023年金融 中介服务 机构补贴	数量 指标	小贷公司增资 扩股金额	3亿元	小贷公司增资 扩股金额	3亿元	/
		小贷公司增资 落户奖励	2家	小贷公司增资 落户奖励	2家	/
2023年广 州金融高 层次人才 支持项目	数量 指标	获评金融领军 人才数(名)	≥1	获评金融领军 人才数(名)	0	根据市人才办的统一部署，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需纳入“广聚英才”人才工程，“广聚英才”政策尚未正式发布。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政策需待“广聚
		获评金融高级专业 人才数(名)	≥70	获评金融高级专业 人才数(名)	0	
		获评金融高级管理 人才数(名)	≥180	获评金融高级管理 人才数(名)	0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高层次人才 评定比率 (%)	≥15%	高层次人才 评定比率 (%)	0	英才”政策出台后修订， 再开展评定工作。
		奖励资金 发放及时率 (%)	≥85%	奖励资金 发放及时率 (%)	0	
		受益对象 满意度 (%)	≥90%	受益对象满意度 (%)	0	

表 1-5 二级项目指标设置及调整情况表（效益指标）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时效指标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100%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100%	/
	可持续影响	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程度,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证券期货组织体系更加丰富、完善	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程度,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证券期货组织体系更加丰富、完善	/
对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	社会效益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实现良性运转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实现良性运转	通过发行债券企业实现低成本融资	通过发行债券降低融资成本	年中根据新发行债券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引导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引导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引导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引导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经济效益	企业利用新三板平台更好地可持	我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知名度提升	企业利用新三板平台更好地可持续发展	我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知名度提升	/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转让系统 挂牌企业 补贴		续发展	，遵守新三板相关规则规范经营，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遵守新三板相关规则规范经营，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新三板挂牌企业 稳健经营	我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健康发展，未发生严重风险事件	新三板挂牌企业稳健经营	我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健康发展，未发生严重风险事件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质押融资补贴	社会效益	鼓励企业规范进行股改	企业通过实施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发展。	利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股权质押单笔融资成本费用	≤6%	年中根据股权质押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	因该项指标意义不大删除。
	社会效益	优化股权投资发展环境	广州股权投资发展环境良好，政策服务体系完善。	优化股权投资发展环境	广州股权投资发展环境良好，政策服务体系完善。	/
		股权投资机构稳健经营	不发生严重风险事件	股权投资机构稳健经营	不发生严重风险事件	/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经济效益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不超过3家	年中根据广东股交挂牌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社会效益	广州企业利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平台更好地可持续发展	广州企业利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平台更好地可持续发展	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新增挂牌广州企业数量（家）	50家	年中结合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开设“专精特新”专板，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社会效益	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新增上市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占比	> 50%	年中根据新上市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每年审核期、辅导期拟上市企业数量动态保持在70家左右	65-75家	年中根据新上市企业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金融机构高管人员	时效指标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住房补贴	可持续影响	提高广州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吸引力	稳定广州地区高级金融管理人才，实现金融业稳定增长	提高广州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吸引力	稳定广州地区高级金融管理人才，实现金融业稳定增长	/
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	社会效益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可持续影响	证券期货业机构发展程度	促进证券期货机构发展壮大	证券期货业机构发展程度	新设1家期货法人金融机构、13家期货公司地区总部。	年中根据金融机构设立实际情况调整为可量化的指标。
		银行保险业机构发展程度	促进银行保险业机构发展壮大	/	/	银行保险业法人机构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增资扩股，相应资金调剂至其他项目，因此对应删除该指标。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补贴	社会效益	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可持续影响	金羊奖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	在新闻媒体上多次宣传，有效扩大了广州金融的社会影响	金羊奖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	在新闻媒体上多次宣传，有效扩大了广州金融的社会影响	/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响力，完成预期指标。		响力，完成预期指标。	
在穗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绿色贷款补贴	经济效益	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	15%	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所提升	/	/	由于申请补贴银行数更能体现银行对小微和绿色贷款支持力度和银行参与积极性，因此删除满意度指标，改为申请补贴银行数。
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点工作项目	社会效益	普惠贷款风险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合作银行机构范围扩大	≥30家	由于合作银行机构范围扩大更能体现普惠机制对普惠贷款的风险保障水平和在穗银行机构的参与积极性，因此将普惠贷款风险保障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删除，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所提升	/	/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改为合作银行机构范围扩大。
	可持续影响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农村金融建设资金	可持续影响	三农风险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	/	根据年中农村金融建设资金实际情况，删去不可量化指标，已增设可量化指标分类在产出指标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所提升	/	/	
	社会效益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年度保险覆盖率	98%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年度保险覆盖率	98%	/
2023年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	社会效益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小贷公司监管评级A级及以上家数	25家	小贷公司监管评级A级及以上家数	25家	/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置)	年初指标值	三级指标 (年中调整后)	年度指标值	指标调整原因
2023年广州金融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	社会效益	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	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0	根据市人才办的统一部署，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需纳入“广聚英才”人才工程，“广聚英才”政策尚未正式发布。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政策需待“广聚英才”政策出台后修订，再开展评定工作。
		为广州金融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推动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迈向国际化台阶。	为广州金融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0	

二、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金融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2023年度，广州市首次提出建设金融强市，全面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度广州市金融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趋势，2023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2,736.74亿元，规模居全国城市第四位，占GDP比重9.01%，同比增长7.5%，拉动GDP增长0.7个百分点。全市金融业总资产近12万亿元，其中银行业总资产达10.36万亿元。金融业税收493.64亿元，占全市总税收比重为8.61%。金融业驱动经济发展效果明显。

指标	2022	2023	增速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596.15	2,736.74	7.5%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GDP的比重（%）	9	9.01	0.11%

2023年度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补助支持方向16个，惠及金融业多个领域企业或机构400余家，通过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促进广州市金融业综合实力稳步增长。

（二）金融体系完善促进营商环境优化，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度，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66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67万亿元，全年存贷款平均增速分别为9.60%、11.03%。全市保费收入1,742亿元，同比增长12.76%，全市证券交易额28.28万亿元。2023年新增上市公司15家，首发募集资金达到121.2亿，截至2023年末，广州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

数达到231家⁵，其中超过一半为高新技术企业，显示出广州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强大实力。

本项目通过吸引各领域金融机构进驻，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金融工具和融资渠道，促进了企业融资成本下降，支撑企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融资渠道的畅通，促进了广州企业在资本市场队伍的壮大，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逐步形成。

指标	2022	2023	增速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80,495	86,638.33	7.63%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68,919	76,674.23	11.25%
贷存比（%）	85.62	88.5	3.36%
保费收入（亿元）	1,544.89	1,741.85	12.75%
金融业税收（亿元）	490.41	493.64	0.66%
上市公司（家）	216	231	6.94%
境内上市公司（家）	145	154	6.21%
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万亿元）	2.05	2.8	36.59%

本项目持续跟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长期支持绿色金融、小微贷款等实体经济相关信贷资源。2023年度⁶，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4.36%，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3.6%，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4.02%。

（三）广州金融“1+N”政策体系建立，政策保障战略构想逐步落地

2023年12月，市政府印发《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标志着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正式构建。“1”是指1个核心文件，即《若干措施》，是整个政策体系的核心内容；“N”是指专项支持政策，目前9个专项支持政策已实施，后续还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充实丰富。政

⁵ 数据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

⁶ 采用人行口径数据。

策聚焦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立市、科技创新、民营经济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围绕广州金融发展的长远谋划，提出理财和资管中心、金融开放创新、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企业上市、地方金融组织等下一步重点工作的具体方案。

该政策体系有以下亮点：

1.通过加大补助力度吸引法人金融机构进驻广州，支持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2.通过“1+N”政策体系的综合政策保障，广州市将更快把战略构想变为行动路径，把工作思路变为政策举措，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方面存在问题

1.政策执行过程缺乏及时根据金融市场动态变化进行优化调整措施

（1）现场勘验发现，上市企业的募集资金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但专项资金补贴金额没有根据募资金额分层给予补贴。募资能力直接反映了上市给企业带来的实质受益，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企业的品牌效益和实力。上市企业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是企业与金融紧密联合的桥梁，因此对激励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的相关奖补政策需优化。

（2）查阅《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修订）》（穗府〔2019〕1号）和《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

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穗府规〔2023〕6号）悉知，2019-2023年度项目实施期间，对金融研究机构的支持方向实际发生补助事项次数较少，实际领取补助的机构数量较少，显示金融创新相关补助政策与广州市金融改革创新改革工作内容匹配程度不高。

2. 个别政策扶持方向整体效益较弱，存在优化调整空间。

政策《若干意见》第十条（二）规定“对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主办的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每年给予200万元的补贴”。

现场勘验调研发现，金融图书“金羊奖”文化效益影响力主要体现在金融学术圈，金融产业实体机构及金融业界人才对金融图书“金羊奖”了解程度不高，**金融文化效益辐射覆盖面及打造文化生态环境的整体效益有待提高，需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进一步提升金融图书“金羊奖”影响力。**

（二）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抽查扶持单位自查报告，结合市委金融办提供的整改资料和资金收回资料，市委金融办有按照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发放开展自查以及单位自查监督。经分析，当前监督管理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

（1）根据《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金融规〔2019〕1号）第十六条第（二）点“规范资金管理

使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按项目申报内容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就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年度自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反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企业监控资金使用情况提出了要求。经实地勘验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发现，部分企业领取补助后将奖补资金计入损益类科目，因此企业无法将获取的专项资金与企业相关支出进行关联，不利于对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跟踪，不利于反映专项资金的政策效益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合规性。

(2)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有资金监管方式较为单一，未对不同方向扶持政策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根据《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的单位，市委金融办有权拒绝其后续资金申请。但对于领取一次性奖补的单位，**需优化相关监管政策与监管措施，更有针对性地发挥监督作用，强化执行与监督的良性运转。**

(三) 评价指标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存在部分指标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设置不完整的情况，导致该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强，取证难度较高，佐证材料不易与指标评价内容建立联系，无法直观地反映项目的实施效益和管理情况。

(1) 其中以下指标未设置具体的考核内容，如绩效指标“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的考核内容为“为广州金融发展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绩效指标“为广州金融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的考核内

容为“推动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迈向国际化台阶。”；指标“证券期货业机构发展程度”设置的考核内容为“反映证券期货业机构发展程度”，实际考核内容是证券期货业机构数，实际考核内容在设置考核内容中未体现。

（2）其中，指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考核内容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州企业总体稳健经营，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不超过3家”，“**重大风险事件**”的条件难以界定。

2.个别指标存在分类有误的情况，如把产出-时效指标“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误分类为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把效益-经济效益指标“新增首发募集资金”误分类为产出-数量指标。

3.存在部分指标设置名称不完整的情况，如绩效指标“支持企业数”“支持项目数”的考核内容是仅考核二级项目“2023年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的完成情况。由于指标名称缺少限定二级项目的描述，导致考核内容与指标名称出现差异。

4.经查阅市委金融办关于项目申报、目标调整以及自评相关资料悉知，存在部分指标绩效指标调整及时性不足，未及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的情况，导致指标实际完成值远高于目标值，或导致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目标值的情况，如：指标“新设立或新迁入金融机构总部数量”年度目标值为3家，实际完成8家、指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广州企业数量”年度目标值为45家，实际完成64家，

2023年发放补助企业数量200家。结合往年项目资料以及市委金融办反映，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广州企业发放补助数量远超目标值，是因当年的补贴对象包括对以前年度因财政预算不足而延期发放的挂牌企业。

四、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项目的立项政策《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的政策效益总体达到预期效益，其政策可持续性发展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得到有效地论证，实现政策效益最大化方面，主要有以下建议：

1.根据金融业的特点，通过优化奖补政策实现金融风险调节，促进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

通过完善优化奖补政策，聚焦广州市金融业重点领域的补助，加强对薄弱环节的制度覆盖，促进广州市金融业平衡发展、综合实力稳步增长，构建更完善更有弹性的金融体系，更好地吸收和组合风险，促进风险管控工具合理运行。

2.针对金融业时效性强，金融市场变动较快的特点，建议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奖补发放标准等相关内容：

（1）建议通过对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按募资能力进行分级补助，以效果为导向，通过分类分级补助，鼓励实体经济发展。鼓励企业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利用金融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做大做强。

（2）建议优化调整金融创新相关奖补对象和发放标准，

建议重点关注金融市场改革深化、配合相关金融创新试点建设；同时加快引进优质金融研究机构，推动金融学科建设，为广州市金融领域发展提供智库支持。

（二）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使用范围与监管等方面及时对《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优化调整，优化建议如下：

1.健全扶持项目执行机制和验收机制等监管规范制度。通过划定单位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强化扶持单位专款专用意识，促进奖补资金直达持续经营发展方向，从当前的“事中、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转变。

2.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跟踪服务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扶持方向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强化资金使用效能监管力度，应结合调查结果与当年金融产业环境结构变化及时调整扶持资金的申报标准、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程序、支持方式与标准、效能监管力度等，促进项目管理不断地优化调整，实现政策效益最大化。

（三）评价指标方面建议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体现政策实施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政策规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建议如下：

1.结合政策扶持方向与标准，合理设定年初绩效指标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的绩效指标考核方式以及考核内容，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提升绩效目标与指标匹配规范性，使绩效目标能够准确地指导工作开展，更直观全面地反映项

目工作实际成果。

2.建议加强项目跟踪问效，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及时对项目预算以及项目绩效指标值进行合理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审批。若由于非客观原因导致的指标未完成情况，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项目预算以及项目工作精细化、科学化，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指导项目工作上的作用。

3.根据上述反映问题，建议修改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项目数	≧150个
		新设立或新迁入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数量	≧3家
		新发行债券企业数	≧60家
		新增股权投资机构数量	≧5家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广州企业数量	≧45家
		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	≧15家
		获得普惠贷款户数	≧16万户
		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机构数	≧100家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获奖图书数	≧8本
	支持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家数	≧2家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贷款余额增速	≥2019-2022年度年均增速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	≥2019-2022年度年均增速
		涉农贷款余额增速	≥2019-2022年度年均增速
		新增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	140亿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金羊奖社会影响力	1.2023年度在官方媒体、新媒体等平台上发布宣传文稿次数较上年多； 2.2023年度举办宣传或交流活动次数较上年多； 3.2023年度获奖图书发放单位数量较上年多。
		新增上市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占比	≥50%
		融资租赁业服务领域扩大	融资租赁业服务领域有所扩大
		每年审核期、辅导期拟上市企业数量动态保持家数	65-75家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年度保险覆盖率	≥98%
	可持续发展指标	广州市金融机构发展程度	1.金融机构总资产同比增加； 2.金融机构数同比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四) 成本方面建议

在经济下行、财政资金紧张的背景下，对项目实施提出了降本提质增效的要求，建议对成效相对不显著的项目，

采取**缩减预算、暂缓执行、取消执行**等相关成本控制方式，如取消对金融图书“金羊奖”的补助项目，原因是：

1.经现场勘验，部分金融机构或部分金融行业从业人员对金融图书“金羊奖”的了解程度不高，“金羊奖”的金融文化效益在金融业界未充分体现，总体效益相对较弱。

2.金融图书“金羊奖”获奖图书学术性较强，以学术理论专著、工具书、教育培训教材、通俗普及读物为主，且每年度获奖人数较少，因此该补助项目对金融创新的激励程度和影响规模相对有限。

3.评选金融图书“金羊奖”短期内对缓解金融业发展压力、促进经济复苏意义不大，因此建议取消对金融图书“金羊奖”的补助项目。

同时，建议本项目从部门整体目标以及部门重点任务出发，**聚焦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不断深化相关方面的改革，调整优化相关奖补政策，增加对关键领域支持方向的预算金额，促进专项资金优化配置，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引导激励作用，为广州市金融业发展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五）其他方面建议

1.实地勘验中发现，部分扶持方向的专项资金未规定资金用途，个别企业对使用方向难以把握，导致了一定程度上的财政资金沉淀，削弱奖补政策效果。**建议完善资金使用相关制度，建立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或是为金融办对接受奖补的单位开展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辅导，推动资金使用规范化。**

2.实地勘验中发现，各金融机构以及企业高度重视对金融人才的奖补政策，坚持人才驱动高质量发展。

建议进一步**深化细化非货币性奖补**，通过完善子女教育等补助方式，为引入的外地金融人才解决后顾之忧，同时，建议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促进人才补助政策的落地。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两次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情况对比

问题类型	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发现问题	本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发现问题
政策方面存在问题	<p>1.扶持方向存在因金融机构规模大小不同，达到申报条件的难度差异较大，同等奖补申报条件难以体现其公平公正性；</p> <p>2.作为高收入的金融高管对上述补贴金额力度总体吸引力不强，个别银行机构高管甚至感觉申报材料与程序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而自愿放弃进行申报；</p> <p>3.个别支持方向自出台政策后，因各种因素影响，一直未有效执行，且未进行调整，存在政策调整及时性不强的问题；</p> <p>4.金融产业实体机构及金融业界人才现对金融图书“金羊奖”了解程度不高，金融文化效益辐射覆盖面及打造文化生态环境的整体效益不显著；</p> <p>5.根据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现场勘验发现，目前存在部分挂牌交易的企业当年未能领取到奖补资金的问题。</p>	<p>1.需进一步完善降低金融风险的相关奖补措施：本项目支持方向缺少促进金融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补助政策。</p> <p>2.政策执行过程缺乏及时根据金融市场动态变化进行优化调整。</p> <p>①现场勘验发现，上市企业的募集资金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但专项资金补贴金额没有进行分层给予补贴。</p> <p>②上周期对金融研究机构和金融人才的支持方向未实际发生补助事项，显示金融创新相关补助政策与广州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内容匹配程度不高。</p> <p>3.金融图书“金羊奖”文化效益影响覆盖面及打造文化生态环境的整体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p>
资金管理	一是实地勘验中发现，部分扶持方向的专项资金未规定资金用途，企业对	1.部分企业领取补助后将奖补资金计入损益类科目，由此导致无法通过

问题类型	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发现问题	本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发现问题
方面存在问题	<p>使用范围难以把握，导致了一定程度上的财政资金沉淀，削弱奖补政策效果。</p> <p>二是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存在多个支持方向为一次性奖补政策，现有监管方式与一次性奖补政策未能兼容。</p>	<p>对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未能反映专项资金的政策效益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合规性。</p> <p>2.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有资金监管方式较为单一，未对后补助扶持政策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需优化相关监管政策与监管措施，更有针对性地发挥监督作用。</p>
评价指标方面存在问题	<p>绩效指标调整规范性不强，项目绩效内部管理意识薄弱。</p> <p>一是二级项目的年初指标与年终指标对比差异性较为明显，部分指标年初年终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且未向市财政局上报，绩效指标设定与调整变更的内部管理规范性不强。</p> <p>二是产出量化指标的年初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的差距问题，反映出指标的调整及时性不足。</p>	<p>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存在部分指标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设置不完整的情况：如，未设置具体的考核内容，个别指标未设置评分标准界定条件，个别指标存在分类有误的情况，部分指标设置名称不完整的情况。</p> <p>2.存在部分指标绩效指标调整及时性不足，未及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的情况。</p>

（二）管理方面：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查阅市委金融办2023年度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穗府规〔2023〕6号）悉知，市委金融办对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体现了项目绩效评价的积极效益。

针对“二级项目的年初指标与年终指标对比差异性较为明显，部分指标年初年终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且未向市财政局上报，导致项目入库申报的年初指标与年终绩效自评时的年

终指标未能一一对应”问题。

整改措施：查阅市委金融办提供的2023年度《项目立项申报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等资料悉知，2023年度市委金融办在年中及时对绩效指标目标值进行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审批。

查阅市委金融办提供的2023年度《项目立项申报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2023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悉知，本项目年终绩效自评指标与经审批调整后的年度绩效指标一致。

同时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所提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较上年大幅减少。

（三）制度方面：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变动情况：

查阅《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至第四条制定了详细的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了制度保障。

2.补助发放标准主要变动情况：

查阅《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穗府规〔2023〕6号）的补助发放标准以及发放对象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如：

（1）《若干意见》第七条“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发展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规定，“对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25亿元（含）以

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贷款余额增量0.02%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该扶持方向存在因金融机构规模大小不同，达到申报条件的难度差异较大，同等奖补申报条件难以体现其公平公正性。

整改情况：由于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已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企业贷款进行补助，删去原制度相关补助条款，保留绿色金融奖补政策，并新增绿色贷款认证奖补。

（2）《若干意见》第九条（三）规定：“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正副董事长、监事长及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股东、董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的总经理（行长），给予每月1000元的住房补贴”。该项补贴未体现出政策效益，存在优化调整空间。

整改情况：该支持方向已删去。

（3）《若干意见》第十条（一）规定“对金融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自2019年出台政策后因各种因素影响，一直未有效执行，且未进行调整，存在政策调整及时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整个项目周期一直未执行的支持方向进行删除。

（4）《若干意见》第五条（三）“对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等平台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根据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现场勘验发现，目前存在部分挂牌交易的企业当年未能领取到奖补资金的问题，拖延发放奖补使得政策执行公信力受到一定的

影响。

整改情况：①截至2024年7月，该项目遗留的大部分企业补贴已完成发放，剩余20家企业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问题，目前正在陆续确定是否发放。

②该补贴方向由于不适应目前的金融市场情况，已删除，替换为对产品创新试点项目的补助。

（三）政策方面：新旧政策对比分析

除采纳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以外，补贴发放标准结合实际情况，主要做出了以下优化调整（新旧政策对比详细情况详见下表5-1“新旧补贴发放标准对比情况表”）：

①将原补助标准中的“注册资本”调整为“实收资本”；

②是删去个别补助发放标准金额最低的一档，如“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新设或迁入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等方向，删去了补助金额50万元一档；

③优化了对上市企业以及新发债企业的补助方式，新发放标准依据修改为“已上市公司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后”和“募集资金金额”支持方向，其中首次上市企业补贴300万元，再根据募集资金量设置梯级奖补；

④补充了对期货业、基金业金融机构的奖补政策；

⑤删除了“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企业”的补助方向，转向金融研究机构、金融科技机构进行补助。

表 5-1 新旧补贴发放标准对比情况表

2019—2023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发放标准			2024—2028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发放标准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规〔2019〕1号）			政策依据：《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穗府规〔2023〕6号		
1.奖励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各类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对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的奖励（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法人金融机构	20亿元≤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人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除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单个法人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实收资本10亿元或以上	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超出10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相应增加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0亿元≤注册资本<20亿元	2000万元		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
	5亿元≤注册资本<10亿元	1500万元		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2亿元≤注册资本<5亿元	1000万元		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800万元
	1亿元≤注册资本<2亿元	800万元		实收资本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	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5000万元≤注册资本<1亿元	500万元		实收资本15亿元（含）以上	一次性奖励800万元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且已在广州注册成立经营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	新控股1家以上的，按控股实收资本参照上述标准1/5给予奖励；经国家或省批准参照以上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市政府重点引进对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法人金融机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财务公司	实收资本15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银行、证券、期货、基金管理、保险公司地区总部及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	200万元	村镇银行	实收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50万元		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	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不含股权投资机构）	200万元	金融控股公司	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法人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专业代理、保险销售公司	5亿元≤实收资本	500万元	商业银行专营机构	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2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	200万元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地区总部	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500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	100万元	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不含股权投资机构）	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以上	50万元（同一家机构3年内不重复补贴）	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	实收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2	一次性奖励200

		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	亿元（含）以上的	万元
			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奖励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机构（一次性奖励）		地方金融组织及相关交易平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2000万元	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1000万元	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以及地方交易场所经国家批准升级为国家级交易平台或取得特许经营相关业务	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在穗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	1000万元			
新增		本措施实施后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	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 交易场所		
			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 运营活动3年（含）以上 且运营规范的小额贷款 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 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 业保理公司	实收资本增加30亿元 （含）以上的	最高奖励1000万 元
				实收资本增加30亿元 以下、20亿元（含）以 上的	最高奖励500万 元
				实收资本增加20亿元 以下、10亿元（含）以 上的	最高奖励200万 元
				实收资本增加10亿元 以下、5亿元（含）以 上的	最高奖励100万 元
3、鼓励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增 资扩股			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在穗法人金融机 构、小额贷款公 司和融资担保公 司	30亿元≤新增实收 资本	1000万元	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增资 扩股	新增实收资本30亿元 （含）以上	一次性奖励1000 万元
	20亿元≤新增实收 资本 < 30亿元	800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30亿元 以下、20亿元（含）以	一次性奖励800 万元

				上的	
	10亿元≤新增实收资本<20亿元	400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5亿元≤新增实收资本<10亿元	200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亿元≤新增实收资本<5亿元	100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亿元≤新增实收资本<2亿元	50万元		删去50万挡	
4、鼓励跨地区并购重组			鼓励法人金融机构跨地区并购重组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银行、信托、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	50亿元≤并购交易额	1000万元	银行、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	并购交易额50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30亿元≤并购交易额<50亿元	500万元		并购交易额50亿元以下、30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构, 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广州	10亿元≤并购交易额 < 30亿元	200万元		并购交易额30亿元以下、 10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200 万元
证券、保险公司 并购重组市外金融 机构, 重组后 企业注册地和主 要经营活动地在 广州	30亿元≤并购交易额	1000万元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并 购重组市外金融机 构	并购交易额30亿元(含) 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 1000万元
	20亿元≤并购交易额 < 30亿元	500万元		并购交易额30亿元以下、 20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500 万元
	10亿元≤并购交易额 < 20亿元	200万元		并购交易额20亿元以下、 10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200 万元
	5亿元≤并购交易额< 10亿元	100万元		并购交易额10亿元以下、 5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100 万元
基金管理、期货 、保险资产管理 公司并购重组市 外金融机构, 重 组后企业注册地 和主要经营活动 地在广州	5亿元≤并购交易额	500万元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 司、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 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 构	并购交易额5亿元(含) 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500 万元
	2亿元≤并购交易额< 5亿元	200万元		并购交易额5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200 万元
	1亿元≤并购交易额< 2亿元	100万元		并购交易额2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100 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 典当行	按照我市相关政策给予扶持奖励			删去	

5、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					
奖励对象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涉及飞机、船舶的项目	新开展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	按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0.1%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新开展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	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0.1%	
	飞机、船舶租赁老旧资产处置项目	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0.5%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飞机、船舶租赁老旧资产处置项目	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0.5%	
除飞机、船舶外其他项目	单个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对直租项目给予不超过0.5%的补贴;对回租项目给予不超过0.2%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设备融资租赁项目(租期超过12个月的)	小微、“三农”、绿色项目,奖励期间累计业务投放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	按不超过其累计业务投放金额的0.5%
	涉及小微、三农、绿色业务,单个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不足2000万元的、累计融资租	按投放总金额给予不超过0.5%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其他设备类项目单个业务投放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直接融资租赁项目	按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0.2%

	赁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				
6、奖励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	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	300万元	境内外证券市场直接上市的企业	募集资金15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补贴500万元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	100万元		募集资金15亿元以下、8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补贴400万元
	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等平台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	30万元		募集资金8亿元以下的	一次性补贴300万元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	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	发行费用10%的一次性补贴		已上市公司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后	一次性补贴300万元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发行债券的企业*	发行费用20%的一次性补贴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以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	一次性补贴100万元		
	*备注: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认定为绿色债券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及产品创新试点	单个创新试点补贴300万元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获得债务融资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	融资金额1%的一次性补贴,当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删去新发债券奖补			

7、按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的有关规定，奖励股权投资机构		政策未到期，本次未调整		
8、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发展项目		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项目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推进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成的综合型社区金融服务站	10万元	删去		
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对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达到25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	贷款余额增量0.02%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上年度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25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	贷款余额增量0.02%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每家不超过100万）	上年度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余额（按月度均值计算）增量5亿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增量部分的0.02%
新增		在境内外新发行绿色债券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每家每年不超过50万）	绿色认证费用（含发行前绿色认证及发行后跟踪绿色认证）的50%给予补贴	

上年度涉农贷款余额增量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	贷款余额增量0.0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删去
对广州地区农户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的保费补贴		
经所在区认定、纳入市计划新建成的农村金融服务站给予补贴，布设存取款一体机的	15万元一次性补贴，布设自动取款机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在从化示范区和增城重点区建立的农村金融服务站	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5万元补贴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普惠贷款发生风险的，对单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政策未到期）		
9、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企业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金融机构	2亿元≤实收资本	300万元
删去		

的金融科技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以及金融科技研发企业等金融科技类主体	1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	200万元	
	50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	100万元	
10、金融研究机构和金融人才			
奖励对象	奖励方式	奖励对象	奖励方式
引进或新设立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地方行业特色新型智库	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支持金融智库建设	对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地方行业特色新型智库，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金融机构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	一次性100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支持		删去
法人金融机构的正副董事长、监事长及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	每月1000元的住房补贴		

股东、董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的总经理(行长)			
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按照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的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开展金融人才评定、人才培养与提升	以广州市统领性人才支持政策为框架指引, 研究制定金融领域高层次人才系列支持政策, 主要内容涵盖如下: 以金融引进人才为重点开展评定, 对经评定的金融人才给予奖励。已评定金融人才同时可根据广州市统领性人才支持政策享受人才综合服务保障待遇。
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工商登记、人员出国(境)、居留许可、签证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就学等事项	由相关部门给予便捷服务		删去
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金融机构和地区总部	给予相关户口指标安排		

新增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发起设立、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研发中心、数据中心、测评中心、认证中心、实验中心（室）等重要金融科技机构	按其实收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1、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的相关活动和项目			
奖励对象	补贴方式	奖励对象	补贴方式
金融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删去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主办的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	每年200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主办的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	每年200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2、金融功能区所在区扶持政策		
奖励对象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注册地在广州的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购置自用办公住房进驻后奖励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	1000元/平方米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	1000元/平方米, 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通过房产置换等多种方式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入驻广州国际金融城办公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3、对于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 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保留, 并延长截止期至2023年末

14、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新增）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p>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根据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非上市企业股权的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投向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领域以及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债权业务等部分不予计算。同一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p>	受托管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20亿元（含）以上的	奖励2000万元
	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20亿元以下、15亿元（含）以上的	奖励1500万元
	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15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	奖励1000万元
	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	奖励500万元
	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5亿元以下、3亿元（含）以上的	奖励300万元
<p>对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根据其所受托管理并已完成国家规定的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同一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p>	管理资金200亿元（含）以上的	奖励500万元
	管理资金200亿元以下、100亿元（含）以上的	奖励300万元
	管理资金100亿元以下、50亿元（含）以上的	奖励100万元

15、促进广州市期货市场发展（新增）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期货交易所	每上市一个期货新品种奖励2000万元	
按照上年度在广州期货交易所市场参与情况进行排名，排名主要参考该公司上年度在广州期货交易所累计成交量、持仓量以及相应增幅等因素，对排名靠前的期货公司给予以下奖励	期货公司按照上述指标排名	第1-3名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
	期货公司地区总部按照上述指标排名	第1至3名各奖励50万元
		第4至6名各奖励30万元
		第7至10名各奖励20万元